

嘉兴市水利局文件

嘉水函〔2016〕1号

签发人：袁建民

嘉兴市水利局关于要求批复嘉兴市海绵城市建设市区二环内河道生态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示范区外）项目建议书的函

市发展改革委：

根据《浙江省嘉兴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实施计划》，我局计划对嘉兴市区二环内海绵城市示范区外文昌河、陆家桥港、明月河、三官塘、太平桥港、渡船桥港、竹桥港、西浜港、六里长泾、乌桥港、乌支港、长板塘、泾水桥港、牛桥港等14条河道（段）进行海绵城市生态化治理与修复，整治长度10.2km。

工程主要涉及河道功能带、水陆交错带、岸坡缓冲带的“三带”建设，包括河道清淤土方量11711m³、岸边种植水生植物810m²、

新建生态护岸 2.80km、护岸生态化改造 12.74km、沿河绿化 132510m²、绿地内设置园路 15.51km，涉及工程占地 155772m²，拆迁房屋 7780m²（砖混结构房屋 7009m²，简易房 771m²），拆迁老旧围墙 4193m。本工程计划“十三五”期末，即 2020 年底前完成并通过验收。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041 亿元。

现上报，请审批。

附件：嘉兴市海绵城市建设市区二环内河道生态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示范区外）项目建议书

嘉兴市水利局

2016年1月19日

（联系人：张立岩，联系电话：82110210）

抄送：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指挥部。

嘉兴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6年1月19日印发
